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304

采购人：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3083786667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131937947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6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0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304
- 2、招标项目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三次）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50400.00元
最高限价：650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兰财采字谈-2025-304-1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三次）	650400.00	650400.00	是	65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谈判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2) 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响应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响应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至时间：2026年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83786667

地址：兰考县孟寨乡孟寨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孟寨乡孟寨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8378666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孟寨乡人民政府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项目（三次）
4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施工工期	30日历天
9	地点	兰考县境内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响应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响应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通过相关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相关网站发出的通知。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提出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时间在前的同类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偏离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27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应位置上传）；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0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

		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综合类专家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依法必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6504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35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补充事项	本文件中所指的有关投诉、质疑，均为线上提起

38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注 意 事 项 （ 本 项 目 采 用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竞争性谈判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施工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谈判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与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说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3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

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2.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商务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人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文件要求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评标

6.1谈判小组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需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须知表

第三章谈判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及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的，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四、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商务部分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项目经理_____（姓名）。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施工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 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在本招标项目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出终审判决的诉讼。（时间要求：2024年1月1日以来，格式自拟）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